

试论语言符号(词)的客观性和主观性

何文彬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成都 610068)

摘要:语言是人创造的用以表情达意的符号系统,既有客观性,也有主观性。语言所指向的事实存在使其具有客观性,而人的意识和认知的主观能动性则使其带上主观性。语言符号的各个层面都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词这个层面的客观性主要体现在能指的自然属性和所指的事实存在性上,而其主观性表现更加多样,主要包括音位的心理性、能指和所指联系的任意性、对存在认知的差异性、词汇系统对存在组织的民族性等。用这种观点分析语言现象更具宏观性,更符合自然语感,例如可以对专名、单义词和多义词(包括词义如何引申)问题提供一致而简明的解释。

关键词:语言符号;意识;词;客观性;主观性

中图分类号:H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5-0044-06

一 语言主观性研究及其问题

语言是人类所特有的用来表达意思、交流思想的工具^{[1]1539},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一般认为,不但语言中的语音是客观的,就是它的所指意义也是客观的,即使是说话人主观构建的命题,学者也多认为表达的是客观的意义,因为根据是否符合事实,命题有真假之分。Lyons 指出:“现代英美语言学家……一直有一种唯理智论的偏见,即认为语言基本上是(即便不完全是)用来表达命题式思维的。”^[2]不过近二十年来,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开始关注语言表达中所包含的主观性内容。

至于语言表达中主观性内容具体包含什么东西,则众说纷纭,对主观性的来源也言之甚少。对于主观性的内容,通俗的说法是,语言具有达意和表情双重功能,正是后者体现了语言的主观性^[3]。按照这种观点,语言表达的基本单位,也就是句子或命题,所表达的是“意思”或“思想”,而“附带”句子或命题传递出来的还有说话人的情感等内容,前者是客观的,而后者才是主观的。语言学家还发现,语言中有些范畴就是专门表达主观性内容的。例如语气范畴,被认为与主观性表达有关,其表

现形式,如普遍存在的情态动词,某些语言(如汉语)特有的语气助词,都是表达情感的主观性成分,它们可以看作命题的附着物。齐沪扬认为,语气是通过语法形式表达的说话人针对句子命题的一种主观意识^[4]。

其实,主观性不一定只在句子或命题层面附着或体现。较早论及主观性问题的是法国语言学家 Benveniste,他认为语言的主观性是说话人言语时将自己看成主体的一种能力,是人的自我;最典型的例子是第一人称代词“我”,它指话语中的说话人而不是任何个体^[5]。这种观点认为主观性与人的一种意识能力有关,可在词汇层面体现。Lyons 赋予了“自我”和主观性不同的内涵,认为“主观性”是指语言的这样一种特性,即在话语中多多少少总是含有说话人“自我”的表现成分,也即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感情,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的印记;这些印记虽然不能在命题内容那里找到自己的家园,但是语言学研究不能对这些印记视而不见^[2]。显然,按照 Lyons 的观点,命题或话段表达的是客观的思维,而主观内容是命题或话段之外的。Langacker 则从另外的角度定

收稿日期:2011-10-1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现代汉语语气助词的主观性和主观化研究”(项目编号:09CYY03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何文彬(1971—),男,江西瑞昌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

义主观性,他认为语言与视觉、感知一样有主观性,人们用语言反映客观世界时拥有各自的视角,因而语言学家应该关注说话人如何从某一视角出发去认识“客观”情景。在他看来,人们对客观情境的认识是多层面的,主观性就是其中极为重要的层面。这也是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的理论基础。Langacker 不但描述了语言主观性的表现,也部分指出了主观性的来源,它来自人脑的深层认知机制,客观性内容和主观性内容是交织在一起的,不能截然分开^[5]。

看来,语言的主观性体现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有词汇层次的,也有句子层次的;有实词方面的,也有虚词方面的;有句子一般方面的,也有句子变化方面的;有语言表层的,也有认知深层的,甚至与人的自我主体能力有关。那么,有没有可能以一个框架来统摄主观性及其表现问题呢?此外,语言主观性的来源也是一个重要问题,更重要的是,语言的主观性和它的对立面(客观性)是怎样的关系?这类分析怎样与常规的语义和语法分析挂钩?孤立地看这些问题都很复杂,是否能够做一个宏观的把握?

我们认为,既然语言的主观性是贯穿语言各个层面的本质属性,应该从语言产生的初始阶段、从更高的层面来分析,也就是从语言作为符号的特性来分析。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这是自索绪尔以来结构主义占主导地位的语言学界的共识。准确把握语言的符号性能够使我们更好地、宏观地理解语言里包含的主观性。

符号都有能指(形式)和所指(内容)两个要素,语言作为符号也不例外,对什么是语言符号的能指一般没有异议,就是语音,而对其所指则有不同的解读。索绪尔说是思想或概念,皮尔士说是解释项(interpretant),即指称对象(object,即实际所指)在符号使用者头脑里所唤起的心理效应或思想,解释项指向对象,为此他提出了符号三角^[6,7]。不过,自古希腊哲学以来的传统则认为就是客观所指^{[8]414},赵元任也认为(语言)符号的终极所指是事实^{[9]189}。所以,从语言的符号性上看,其所指既有客观的一面,也有主观的一面。

本文最重要的术语是语言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我们对其界定如下:(语言的)客观性指语言符号所指对象的客观存在性,对象包括自然存在和思想存在两个方面;(语言的)主观性指语言符号的所指意义和外在形式及其结合因社会、民族、语境、个人等而不同的特性。很明显,我们对语言主观性的定义比一般学者都要宽泛和抽象。

此外,本文有一个先行概念“意识”,它是语言符号产生的基础。根据通俗的说法,意识是人脑的一种能

力,是一种对客观现实的高级心理反映形式^{[1]1495}。正常情况下,它能够通过感官觉察到自然存在,也能觉察到思想存在,比如我们可以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知道自己能做梦,也能理解别人的做梦行为。进一步看,意识能通过感官知道存在的同与异,比如看到前面来了一男一女两个人,我们既能知道他们是同类的人,也能知道他们有不同的地方。再进一步看,意识能够将任何两个或多个存在系联起来,不管它们有没有内在联系。如果没有这种意识,也就没有语言符号,或者说,创造和使用符号是有意识的人的本能,不能脱离意识去讨论符号。

二 词的主观性和客观性

词、短语和句子是语言的基本单位,它们在主客观特性上有各自的特征。本文先对词(主要是语素和单纯词)这一级语言单位的主观性和客观性进行分析。按一般的说法,词是语言里最小的、可以自由运用的单位。从符号角度看,也即从能指和所指结合角度看,词(语素或单纯词)是最小的符号,也就是最小的包含能指(语音)和所指(语义)两种要素的单位^①。我们认为,如果进一步分析,一个词的结构及其要素可以图示如下(以“人”为例,带“”表示完整符号,各要素中,“音”表示其能指,“义”表示所指,右下角带“客”者为客观性要素,带“主”为主观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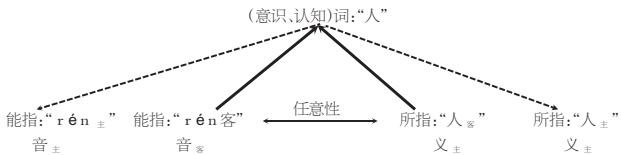


图 1. 词的结构(以“人”为例)

图 1 可说明如下:符号,本质上是意识和认知对客观存在的把握并将其与一定的感知形式(语音)联系起来的过程和产物,不是孤立的实体或心理现象。一个基本符号——词,如“人”,包括两个层次的要素及其联系,即每个层次都有关联的能指和所指。第一个层次是客观的语音和对象(如“rén客”和“人客”)及其联系,第二个层次是语音和对象的心理形象(如“rén主”和“人主”)及其联系。索绪尔称“音主”为语音的心理形象,称“人主”为概念、思想,皮尔士称为解释项^{[7]100}。按照索绪尔的观点,符号是“音主”和“义主”的结合,皮尔士也承认这一点,不过强调“义客”的重要性^[6],我们则认为,符号(词)首先是“音客”和“义客”的结合,“音主”和“义主”及其联系是派生的、第二位的;所以前者用实线,后者用虚线^②。

这些要素和关系的主观性和客观性可简要说明如下。

第一,能指和所指联系的主观性。

作为一种意识现象或意指过程,符号的能指和所指

通过意识才能联系起来,因而它们的关系是主观的。索绪尔将能指和概念看作一张纸的两面,不能截然分开,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没有意识的约定俗成,二者并不能必然联系起来。一个不懂汉语的外国人,即使听清楚了“rén”这个音节,也不知道它有什么意义,只听到一个物理声音而已。所以,就词这个层次的符号而言,除了极少数的拟声词外,能指和所指的连接完全是一种主观行为,是任意的,约定俗成的。语言符号不是一个客观的实体,而是意识将两种不相关的东西联系在一起,这是语言符号主观性的首先体现。人们学习一种外语,首先就要适应另外一个约定俗成的音义结合系统。

第二,能指的客观性和主观性。

语言的能指(语音),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来的,具有生理属性,也能震动空气,具有物理属性。从这些方面看,它是客观的(“音_客”)。这种客观的声音成为符号的构成元素以后,就进入了认知层面,不同的声音(生理特征和物理特征不同),可能在不同的民族的人听起来没有什么区别,或不予区分,也就是索绪尔所说的音响形象(“音_主”)相同。例如英语单词 boy[bɔi]在一般中国人听来就近于[pɔi],浊辅音被听成清辅音,说出来也可能是清辅音,而它们在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听来是两个很不相同的音。所以,词的能指在听觉感知上又有一定的主观性,可以看作是音位而不只是音素的组合。这种主观性多因说话人和听话人是不同的民族,或来自不同的方言区,这种不同正是我们定义主观性的重要标准。

第三,所指对象的客观性。

所指的第一层(“义_客”),即对象(object),主要是我们意识能把握到的自然存在物,其客观性是显而易见的;它也可以是主观想象物、精神创造物,如“神”、“梦”、“情绪”、“理想”等,虽然它们不是自然实体,但我们不能否认其存在,它们都是我们的意识能把握的存在。这些所指对象正是作为意指过程的产物——词里最“客观”的部分。有些语言现象最能证明语言符号所指的客观性,一是所谓的专名,如“北京大学”,所指的就是实际存在的某所大学,而不是某人脑子里的东西;二是所谓的贴标签现象,标签本身就是一个能指(通常是与词的声音关联的视觉形式),它直接粘贴(或书写)在对象上面,或悬挂在醒目位置。当然把它们连结在一起的是有主观意识的人。

有人(如索绪尔等)不承认对象“义_客”为符号的一部分,皮尔士也只是承认它的重要性,这是将词看作某个被分离出来的“固态物”(如词典中的词条)的必然结果。如果将语言符号看作一个复杂的意指系统,就应该承认对象是符号的一部分,因为没有这个对象,符号关系根

本无从建立起来。除了专名或标签,能证明这一点的现象很多,比如逻辑哲学家着重研究的指示词^{[8]608},它直接指向存在物,甚至可以由指向该物的手势代替而不说出来。

本文的一个核心思想是,符号不是一个孤立、静态的、单纯的实体,不只是能指,不只是大脑中的思想,一个符号的形成离不开我们对某存在物(不管是客观的还是精神的)的觉察,我们承认有这个东西的存在,并将它与某种能指联系起来,这就是意指过程。这个过程是精神的、意识的,但又是指向存在物(“义_客”和“音_客”)的。研究语言符号的深层性质,不能将对象排除在过程之外,没有客观对象,符号就失去了最基本的构成元素。任何简单性处理,如将符号看作能指思想概念(“义_主”),或看作能指和思想概念的简单联系,或截取意指过程的某些部分,都属于“断章取义”,因而不能把握符号的复杂本质。词典的词条只是记录能指,其后的释义实际上只是“义_主”,有时要辅以图片实物等,就是为了更直接地指出词条(能指)所联系的对象(“义_客”),有人将“义_主”看作所指意义的全部,没有抓住最重要的“义_客”,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语言观。

第四,所指概念的主观性。

所指的第二层(“义_主”),是概念或解释项,是对对象的反映,是存在于大脑里的东西。这是词中主观性很强的部分,可以因社会、民族、个人不同而不同^③。例如,虽然几乎每个汉族人都能由听到“rén_客”想到它指的对象“人_客”,也能认出“人_客”,但让他们去解释它则结果可能很不相同。不同的词典对同一对象的释义不一样也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认为,所指的对象和概念是存在与理解的关系,也许还可以看作外延和内涵的关系^④。如果我们的意识捕捉到某个对象,并将它与某个能指联系起来,那么我们就创造了一个符号,该对象就是符号的外延。同时该外物也必定在大脑中留下了或深或浅的印象,也就是一种理解,即形成概念或思想,就是对象的内涵。事物的内涵是客观的,但其对应的语言符号的内涵应看作人对对象的一种理解或认识,也即我们对内涵的理解和语言表达总是主观的。所以,虽然外延是一样的,但理解和表达可能因人而异。实践在理解和认识对象的过程中要起很大的作用,通过对对象的实践与研究,人们可以逐渐取得理解的一致,权威词典的释义可以认为是取得的一致理解。

就一个词来说,最重要最基本的是了解能指所关联的对象。应该承认,我们意识存在和语言符号存在的首要理由是获得或交流关于外在世界的信息。例如当某

人突然对我们说“shé_客”时,传达的可能就是身边有“蛇_客”这样的急迫性信息。

大脑对对象的理解只是一种伴生现象,它们只是对象的认知产物,是第二位的。当我们通过实践加深了对对象的理解,它是认识和科学上的进步,不一定是语言上的进步与发展,例如古今中国人对“人_客”的认识可能不同,但都用相同的能指。

了解一个符号的对象为何物,比了解概念更重要更直接。语言教学中有一种情景教学法,教师并不解释词的意义,拿起一个水果,说“(this is an)apple”,那么孩子就将它(“音_客”)与所指(“苹果_客”)联系起来,一个符号关系于是在脑子里形成,这种方法比单纯进行语言解释(概念说明)往往更有用。

可能有人辩解说,当我们听到一个能指时,脑子里激起一个概念而不是“冒出来”一个实体,所以所指是概念而不是对象实体。其实,如果我们对实体没有任何的了解,那么我们脑子里可能就什么也激发不起来。我们创造符号时,假设客体是存在的,否则该符号是“没有意义”的,但我们运用符号时,客体不一定要在言谈现场,但也是假设其存在的,否则所说的话也是没有意义的。如说“当今的法国国王是个秃子”这句话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没有“当今的法国国王”这个“义_客”,只有把它看作说话人的主观创造时才是有意义的,不过这时的对象是精神创造或思想存在,艺术作品的意义经常是这种类型的。日常生活中的交际语言,表达的多是“义_客”。对象不需要“狭义地”在场,只要意识假定它存在就可以,如在中国谈论“美国”,就是假定有这个“美国_客”的存在,事实上,正因为我们能通过语言谈论不在场的事物和现象,它才成为方便的交际工具,“义_客”可以“广义地”在场。

简而言之,一个能指对应的所指有两个部分,一个是外在的对象,能为意识所把握,一个是对对象的理解。前者使词具有客观性,后者则体现了词的主观性。能指与“义_客”的联系是第一位的,与“义_主”的连接是第二位的。

第五,对所指对象进行抽象与分割的主观性。

第三点说词有所指对象是其客观性的体现,其实所指对象上还有一定的主观性。也就是说,虽然词的所指(义_客)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语言会对之有不同的分割和概括。从“分”的角度看,我们的意识可以对一个整体进行分解,分别给以不同的能指。例如躯体一般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但是因为实践的需要,我们分析出“手”、“脚”、“头”这些部分,形成不同的词。这一点在传统所谓的词义民族性分析中有所涉及。学者一个熟知的例

子是,英语词汇中将年长自己一辈的男性统称为uncle,而汉语则有更具体的分别。这些民族性,也就是主观性的不同,都与现实有关,可能正是汉族传统的宗法社会导致了亲属关系词语所指的不同分割。

同理,从事物中分离出性质(如从“人”中分离出“男”、“女”),从事件中分离出动作(如从两个人激烈交手中分离出动作“打”),从动作性质中分离出状态(从“打”中分离出“狠”),从事物和运动中分离(抽象)出数,从事物存在运动变化中抽象出空间时间,都是认知具有能动性的体现。有的抽象代表了认知的高级阶段,例如儿童开始数数时要结合实物(例如掰手指头)进行,之后才能够脱离实物。所以除了基础的指称事物的名词,还有动词和形容词,其他种种词类因此产生。许多语法范畴也都是某种分离的结果,如性范畴、体貌范畴、量词范畴等。它们既有某种客观的基础,但都表现出民族性的不同,都体现了词语的主观性。

从概括角度看,通过不同的词形成对世界的不同抽象,如“生物、动物、脊椎动物、哺乳动物、人、男人”等等。这些抽象程度不同的词的形成与人的生活实践密切相关,例如一般的语言只有一个表示雪的词,而爱斯基摩人的语言据说有成百个相关的词。存在抽象的词并不能证明词义里没有客观的所指,因为“义_客”可以作为一个客观的集合体(类聚)而被我们意识所把握,例如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人_客”这类动物的存在,它因具有高度发达的大脑而区别于其他动物。同时,性、数、时、体等范畴也可以看作某种概括的产物。

再进一步看,同一民族的人对同一客观对象还可能有不同的能指,但往往通过摹状词形式体现出来(有时也可以是单纯词)。例如哲学上著名的晨星暮星争论,显然它们指同一个对象(“金星_客”),但分别是站在不同角度来定位的,一个是早上看见的,一个是晚上看见的。角度或立场的不同,正是“义_主”产生差异的重要原因。不是每一种语言都有相同的词类和范畴,这说明各民族对存在的分割和抽象是不一样的。所以,语言符号中的世界是带上人的个性和立场的世界,是经过人的意识和认知“模铸”过的世界,这是语言主观性的重要体现。

这样看来,虽然世界是客观的,但经过语言组织、分割、抽象的世界带有鲜明的民族性、地方性、个人性,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主观性。学习一种语言,就是学会从一个特定的视角看世界,语言是主观里的客观,二者缺一不可。

第六,虚词的主观性。

传统语言学将词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与实词一般具有某种具体的“义_客”不同,虚词,例如现代汉语的

“的”,似乎没有什么所指的对象(义_客),那么该如何理解它的性质呢?按照现代语言学的一般观点,虚词又可称为功能词(function word),一般认为它是用来表达语法关系或语法范畴的。这些语法关系或范畴可能有现实的基础,但多数是主观分割、抽象或交际活动的产物,它们代表我们对客观世界的主观处理,即它的所指侧重于“义_主”,如结构助词“的”经常表示的是我们对修饰关系的主观确定。不同语言有不同的虚词系统,正是它有主观性的体现。我们认为,虚词的主观性问题是值得重视的问题,其研究也是本文所关联课题的主体部分。

三 专名、单义词、多义词的一致性

专名,也就是专有名词,指像人名、地名、机构名这样指称单个对象的词。单义词是指指称一类事物的词,而多义词则以同一个形式指称多种事物,词典中用不同的义项区分。如汉语的多义词“人”,《现代汉语词典》有8个义项,第一个义项是“能制造工具并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高等动物”,第六个义项是“指人的品质、性格或名誉”,如“这个同志人很好”里的意义^{[1]1061}。

对于专名,语言学家一般不关注,但有时引起哲学家的讨论,争论主要在专名如何指称对象和有无内涵两个问题上。有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是专名直接指称对象,没有内涵,一是通过或隐或现的摹状词指称对象,摹状词就是内涵^[10,11]。单义词和多义词是传统词汇语义学重视的领域,一般认为单义词的词义具有概括性,通过概括的词义(也就是内涵)指称同类的事物;而多义词的产生是词义发展变化的结果,发展的途径是引申或派生,当代认知语言学将词义如何发展这个问题予以深化,发展出隐喻和转喻等理论^{[12]9}。单义词的概括性词义,即我们所说的“义_主”,其实是因人而异的,如果要依据它来指称从没见过的同类事物不太合理,因为不是根据它概括出来的,但实际上并不困难,一个乡下的中国人看到人种不同的外国人,仍然知道他们是人;而对于多义词的词义的发展途径也有很多分歧,隐喻和转喻也不是能够很好地区分,至于为什么词义自身能够发展,则更不容易解释。

这样看来,作为普通的符号,专名、单义词和多义词似乎是很不相同的东西。虽然词义的来源和发展问题、词语如何与事物挂钩问题相当复杂,但是既然都是词,是基本的语言符号,其产生应该有内在的一致性。我们认为,三者的异同可以进行简要而一致的分析。

根据我们的观点,既然词是人的意识将能指和所指建立联系的结果,能指直接联系和首先联系的是客观对象(“义_客”),同时这个对象也会在人脑中留下或深或浅的印象(“义_主”),那么任何词,包括专名,就都有内涵。

专名、单义词和多义词的不同,只是对词的意指过程和要素的侧重不同罢了。

专名,如人名,侧重的是以一个能指去指称一个对象,至于它的内涵,可以暂时不考虑。如某人生了一个孩子,他觉得应该有一个名称去称呼他,以区别于他人,于是给他取个名字,比如叫“zhūgěliàng_客”(诸葛亮),一个专名于是产生。当然,它是有内涵的,就是那个婴儿(包括后来的成长)的本质特性(现代生物学上叫“基因”)和人们对他的理解认识。

单义词,是指人的意识感知到了某一个或一类对象,如身边的人,包括自己,给他一个能指“rén_客”,碰到陌生的人,我们的意识能感知到他(们)与自己很相像,于是也用同样的能指来指称。与专名强调对象的独特性不同,单义词重视对象间的内涵一致性,这种一致性首先由意识和认知所把握,而不需要一个语音表象作为前提,即使是聋哑人也能知道两个人具有某种一致性^⑥。因此,传统所谓的词义因有概括性而能指称一类事物,我们则认为,是意识给予它认为具有类同性的事物以相同的能指。

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关注一个专名的内涵时,它就可以成为一个单义词,我们称某人为“xiǎozhūgě”(小诸葛)时,也就是我们的意识将他和“诸葛亮”看作一类人了。

至于多义词的产生,是我们对对象的内涵进一步关注的符号学结果,也与人的经济趋向有关。我们发现了一个抽象物值得关注,如“人品_客”,本来可以给它单独创造一个能指的,但是我们发现它与“人_客”相关,于是把它对应的能指直接借用过来。这样做有利有弊,利是可以互相联系,以熟悉的东西来帮助理解不熟悉的东西,也就是认知语言学所谓的“转喻”的好处,同时也使符号的数量不至过于庞大,是经济性的要求。不利之处是容易混淆对象,所以有“rénpǐn”(人品)这样的分化形式。这种根据事物间具有相关关系而产生的词义发展方式,现在多称为转喻。我们的意识也能够根据对象的相似性特征来命名,例如“小孔”与“眼”相似,就可以借用后者的能指(即“yǎn”)来指称它,不过北京口语还是分化了一下,称“yǎnr”。这种根据对象的相似性而采用相同或相似的能指的行为,修辞学称为比喻,现在所谓的隐喻也是指这类现象。隐喻和转喻,传统称之为引申,其预设是词的概念意义在脑子里发生了变化,才用来表达不同的意思、指称不同的对象;从我们的观点看,是我们对对象间有相似或相关关系的意识和认知,才使用相关的或相同的能指,方向是相反的。传统之所以与我们不同,是因为站在能指角度看问题,我们是基于整个符号

过程来分析的。

这样看来,专名、单义词和多义词作为符号,其本质是一致的,它们都是意指过程的产物,都有客观的对象和主观的内涵。不同点在于各有侧重:专名是一个能指只指称“一个”事物;单义词是一个能指指称“一类”相同的事物,关注了对象内涵的一致性;而多义词是用一个能指来指称“一批”相关或相似的事物。从主观性上看,专名只是体现在能指所指联系的任意性上(复合专名不同),单义词要联系的事物很接近,需要的主观努力不多,而多义词则需要更多的观察才能将虽然相关但是不同的事物联系起来,所以主观性强。这种主观性进一步发展,就上升到语言运用的艺术高度,所谓的比喻和借代的修辞格就是概括这类现象的。

但是我们不必夸大这种主观性差异。在说话人的运用看来,三者没有什么本质差别,就多义词而言我们

甚至不觉得理解上不方便,因为单义词本质上也是基于意识觉察到不同个体的相似性之上的。它们似乎可以互相转化,专名可以“发展”为单义词,单义词也可以发展为多义词。

主观性是语言“与生俱来”的特性,探讨主观性应该从语言符号创造处开始。主观性和客观性密切结合,所以二者应该统一起来研究。传统语言研究立足于语言符号的能指,倾向于将词语看作静态的、孤立的东西,将词语的意义看做附着在能指上的东西,站在这个立场上难以深刻理解和宏观把握语言的主观性,也难以真正理解语言的客观性。我们在前人基础上构拟了一个词的内部构成模式,特别强调了所指的客观性,同时也更清晰地定位了所指的主观性。这种观点更具概括性,解释力也更强。

注释:

- ①按照通俗的看法,符号的能指也可以称作符号。根据皮尔士的观点,符号的能指,也就是代表项,是狭义的符号。我们这里取广义的理解,即包含能指和所指两个部分的才能叫符号。
- ②后来继承索绪尔思想的学者不太重视“音_主”,而将符号看作是“音_客”与“义_主”的联系,认为二者结合起来指向“义_客”,或者说“音_客”通过“义_主”指向“义_客”。根据我们的观点,“音”不需要通过“义_主”起中介作用,“音_客”与“义_客”可以通过意识直接建立类似于条件反射的联系,这在我们随意用某个字母来临时指代某事物这种普通的符号活动中也能看出来。
- ③也有人在这个层面上讨论词义的客观性,如刘继超《试论词义的客观性和主观性》(《西北师大学报》1996年3期)是在索绪尔的符号理论里进行的。
- ④外延和内涵都是逻辑学上的术语,一般指概念的两个心理属性(郭彩琴《逻辑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15页)。本文的界定有所不同,即将外延看作是词的所指(义_客),是“外”在的,而内涵是“义_主”,是“内”在的。
- ⑤逻辑学特别重视概念(理解)要通过语音表象(即本文“音_客”)予以固定,在我们看来,意识对对象的把握在先,给予它一个能指是后来的事情。前者是一种稍微高等一点的动物都有的本能,例如一只狗被某条蛇咬过,后来它看见蛇就避开,尽管它看见的不太可能是同一条或同一种蛇。将对象与声音系统地联系起来,只有人类能做到,所以只有人类才有语言符号系统。

参考文献:

- [1]中国社科院语言所词典室.现代汉语词典[K].增补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2]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J].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4).
- [3]冯光武.语言的主观性及其相关研究[J].山东外语教学,2006,(5).
- [4]齐沪扬.语气词与语气系统[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 [5]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87.
- [6]丁尔苏.语言的符号性[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
- [7]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8]A. P. 马蒂尼奇.语言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9]赵元任.符号学大纲[C]//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10]胡泽洪.专名的涵义与指称[J].自然辩证法通讯,2002,(5).
- [11]张力峰.专名指称理论:历史、现状及反思[J].重庆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3).
- [12]束定芳.隐喻学研究[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唐 普]